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謝汶錡
黃瓊儀
郭耀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複 代 理 人 張家銘律師
被 告 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曾奎銘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錦華
訴訟代理人 楊美玲律師
被 告 徐清正
許書維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複 代 理 人 王冠昇律師
林岳延律師
被 告 江蓓蓓
0000000000000000
江月凡
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于庭律師
張學維律師
被 告 鄭志偉
訴訟代理人 張方駿律師
複 代 理 人 李庠雲律師

01 訴訟代理人 張方俞律師

02 被 告 陳明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

06 黃宏仁律師

07 曾淇郁律師

08 被 告 梁寶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訴訟代理人 盧明軒律師

12 複 代 理 人 張祺羚律師

13 訴訟代理人 余晏芳律師

14 被 告 湯美珍

15 李雅萱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二人共同

18 訴訟代理人 陳禮文律師

19 被 告 陳昱光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黃晴晨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二人共同

24 訴訟代理人 林大鈞律師

25 被 告 鄭淑芬

26 訴訟代理人 黃文祥律師

2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30 上午十時二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三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31 理 由

01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
02 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事證尚待調查，故有命再開言
04 詞辯論之必要。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陳芮滢